

大清會典
工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工部

營繕清吏司

營房

凡京師營房在

皇城內者。八旗滿洲步軍宿衛之處九十所。內城九門。各設巡房。左翼三百二十七所。右翼二百九十九所。分隸八旗滿洲蒙古漢軍。門以內均令循環巡警。附城列屋三千六百十有六間。每旗各撥滿洲蒙古漢軍官兵。挈家駐防。並於城



大清會典
門外各設巡房八間。即令駐防官兵分班守衛。外城七門設馬兵巡房三百四十二所。分隸巡捕三營巡守。

凡內外城門各設班房更房。內城八十八間。外城八十間。城上各設戍守望。內城八十四所。外城四十三所。

圓明園等處共設馬步兵巡房百五十所。

凡八旗舊教場內每旗建房二千間。共萬有六千間。分給官兵居住。

圓明園四周八旗護軍每旗各設官兵營房千五

百五十間。內府三旗護軍官兵營房共五百有
四間。

靜宜園設健銳營官兵營房左右翼共三千五百
三十二間。礮樓六十有八。

凡京城營房營建修繕各由該總管都統暨步
軍統領咨部隨時葺治工竣覈銷。

凡直省營房山海關熱河

盛京船廠黑龍江綏遠城西安寧夏涼州成都控
制邊關天津青州京口江寧福州杭州荊州廣
州襟帶江海均分營列戍駐防八旗官兵若會

城重地。大府雄鎮。標協兵丁。皆酌給廬舍。如有
 隨時增建者。由各督撫疏請。動帑營造。報部覈
 銷。至水陸衝途。及地沿邊海。均計里畫界。設汛
 鋪。置斥堠。以資守望。地方官會同營弁。隨時稽
 察。離任。入冊交代。其歲修工費。六年限內。每間
 歲給銀二錢。限外。歲給銀三錢。草房量減。有差
 年終。各督撫彙計報銷。有頽壞不修理者。文武
 官弁。叅劾分賠。



